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5 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版（月刊）

顾 问：张卫东

编委主任：庄小平

副 主 任：松建明 林维平
杨军艳 此里都吉
牛茂春 鲁茸吉层
孙永华 张凯旋
立青达瓦

委 员：和晓祥 陈建勋
张倩霞 刘夏玉
陈燕娜 李银雪
刘小青 李 晶
杜文荣 唐盛强
和瑞昌 和雪丽

主 编：松建明

副 主 编：孙永华 张爱玲

编辑发行：《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 话：（0887）8226962

地 址：迪庆州人民政府
3 号办公楼 4 楼 4-10

邮 编：674499

印 刷：迪庆日报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州政府办文件

01/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读

05/ 《迪庆州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一条措施》政策解读

县（市）文件

07/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香格里拉市市域环境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迪庆州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一条措施》 的通知

迪政办发〔2025〕2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迪庆州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一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迪庆州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一条措施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

附件

迪庆州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一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8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云政发〔2021〕21号)及《云南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云建建〔2022〕44号),为全面落实州人民政府印发的《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15条政策措施》(迪政发〔2023〕18号),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健康平稳发展,结合迪庆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优化资质审批。**州住建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助企服务工作专班,确定人员分环节负责审批审核工作,避免人为干预和舞弊行为,着力解决好企业资质申请、增项、升级、延续、变更、取消、换领、企业业绩录入等工作中存在问题,推进服务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二、**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函保证保险应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行建设工程保函保证保险,包括工程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合同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工程款支付保证金保函保险。各方市场主体通过提交与银行、保险机构签订的已生效投标保证、履约保证、质量保证、支付保证等保函、保险,可以替代相对应合法设立的现金保证金并具有同等效力。(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迪庆金融监管分局、州人民银行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建设单位应有满足施工所需的资金安排,原则上应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工程进度款结算办法等内容,并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验收通过时原则上应及时完成工程款结算,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四、**培育优质建筑业企业。**大力发展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根据企业综合实力、信誉度对建筑企业进行综合评定,定期评选并建立信誉良好建筑业企业名录。新统计入库建筑业企业,当年产值超过1亿元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施工总承包资质新办、升级为综合(特级)、甲级(一级)

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补资金从“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内安排。（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牵头）

五、发挥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的示范作用。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择优与信誉良好的建筑业企业合作，倡导采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服务，促进投资、设计、开发、施工、运营维护全产业链发展。鼓励州外建筑业企业与迪庆州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参与市政工程、轨道交通、桥梁隧道、公路交通、大型水利设施施工技术、资质和业绩等资信要求高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牵头，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六、鼓励建筑业企业积极开拓市场。鼓励社会投资类项目优先选用信誉良好的建筑业企业。支持州内建筑企业与入滇央企和省外大型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和项目公司，共同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州外建筑施工企业承揽工程为总承包的，鼓励与信誉良好的州内专业承包企业合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牵头，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七、鼓励建筑业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大型建筑类央企、省外国企与州内重点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置换、混改等方式融合吸收或组建大型混合所有制集团，参与组建企业的工程业绩可作为新组建企业有效业绩。鼓励迪庆州建筑业企业实施组建、并购，整合产业链资源，发展以投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建筑企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八、加强科技创新和创新能力转化。支持建筑业科技研发工作，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支持建筑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按照州级相关奖励政策予以奖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九、加强合同履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进行工程建设，未取得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开工备案限水利项目）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施工单位对本单位承建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全面负责，重点检查是否按施工进度及时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施工现场是否存在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设备、高处作业平台等重大危险源，现场扬尘防治措施是否到位。重点检查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消防安全责任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施工现场作业区、生活区及仓库、活动板房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消防器材、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和消防通道设置情况，临时工地用房以及安全网、外脚手架、脚手板的防火性能，施工现场用电管理，电焊等明火作业防火安全措施及消防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掌握消防安全知识情况，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建立健全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氛围。依法依规公开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加大诚信信息的应用实践。健全完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对参加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灾后重建行动等企业给予信用加分奖励，树立典型，激励先进。（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一、强化工作保障。各县（市）人民政府、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州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及时细化职能职责和完善配套政策，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财政部门及时下达上级及本级相关资金，保障资金下及时、有效使用。

附件 2

《迪庆州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一条措施》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8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云政发〔2021〕21号）、《云南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云建建〔2022〕44号），进一步落实州人民政府印发的《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迪政发〔2023〕18号）要求，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健康平稳发展，结合迪庆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二、核心要点

1、资质审批优化，设立专班简化资质审批流程，覆盖申请、升级、变更等全环节，杜绝人为干预，提升效率。

2、工程保证金改革。全面推行保函 / 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投标、履约、工资支付等），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3、工程款结算规范。要求建设单位提供支付担保，政府项目预付款不低于 10%，严禁拖延结算，保障施工方权益。

4、企业培育与奖励。新入库企业产值超 1 亿奖 10 万元；资质升级至特级 / 一级分别奖 100 万 / 50 万，资金从州稳经济政策中列支。

5、市场拓展支持。政府项目优先与本地优质企业合作，鼓励与州外企业联合投标，参与重大基建项目。

6、兼并重组。激励支持央企、国企与本地企业混改，重组后业绩可延续，推动形成全产业链大型企业。

三、政策亮点

1、降本减负：保函替代现金、规范结算等直接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

2、精准扶持：通过名录评选、资质升级奖励等培育本地龙头企业。

3、开放合作：联合体投标、混改等模式引入外部资源，提升本地企业竞争力。

4、科技赋能：推广 BIM 技术、支持高新企业认定，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

5、信用监管：建立“红黑榜”，抢险救灾等表现优异企业可获信用加分。

四、落地保障

1、责任分工。住建局牵头多数措施，财政、交通、水务等多部门协同，县（市）政府及园区管委会配合执行。

2、资金保障。奖励资金明确来源于州经济稳进提质政策（迪政发〔2023〕18号），确保兑现。

3、监督机制。强化合同履约、施工安全及消防检查，严查未批先建等违规行为。

4、长效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问题，动态优化配套政策。

五、总结

该政策通过“放管服”改革、资金激励、市场开放和科技驱动组合拳，旨在提升迪庆州建筑业竞争力，同时注重风险防控（如信用体系、安全监管）。企业可重点关注资质升级、保函应用、联合体投标等机遇，政府需确保跨部门协作与资金到位，以实现政策实效。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香格里拉市市域环境和路域环境综合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香政发〔2025〕31号

各市级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香格里拉市市域环境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经三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该方案印发于你们，请你们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迪庆州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一条措施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4日

香格里拉市市域环境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扎实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强化香格里拉市域环境综合管理水平，促进环境整治工作常态化，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市域环境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我市环境整治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推动香格里拉市域人居环境大提升。

二、整治目标

按照全域旅游“处处是风景、处处可旅游”的工作要求，针对当前我市市域环境及路域环境存在的薄弱环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市域环境整治，进一步加强以纳帕海周边、城郊结合部、景点沿线村庄为主的建筑风貌管控，全面提升市域人居环境卫生水平，打造健康文明的生活环境，开展以214、215等主干道、旅游景区沿线为主，针对无序搭建广告牌、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建设的路域环境整治，全面提升全市路域综合整治管理水平，实现“畅通、安全、舒适、美观”的路域环境。

三、整治时序

（一）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4月21日—7月31日）

各单位、各乡镇要对照综合整治任务，专题安排部署，细化整治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分工，攻坚克难，全面启动和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8月1日—8月31日）

各单位、各乡镇要认真总结此次综合整治工作情况，针对未得到有效解决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对象开展集中整治，同步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5年9月1日—9月30日）

各单位、各乡镇要对此次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自查，检查任务完成情况，总结评估工作成效，上报工作总结及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市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验收。

四、组织领导

为扎实有效推进此次市域环境综合整治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特成立香格里拉市市域环境综合整治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巨燕冬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	高志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斯那扎史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纪星龙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和贵忠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史利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郑建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建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张 林	市政府办主任
	屈紫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松建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康银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殷学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和 铭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 杰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小达娃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 成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肖建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 峰	市消防救援局局长
	罗正华	市供电局总经理
	刘 斌	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 波	香格里拉公路分局局长
	小永生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迪庆支队香格里拉大队大队长
	陈永强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扎西巴丹	建塘镇人民政府镇长
	鲁秋雁	小中甸镇人民政府镇长
	罗 应	虎跳峡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鸣鹏	金江镇人民政府镇长
	拉茸农布	上江乡人民政府乡长
	吉 康	五境乡人民政府乡长
	和兴华	尼西乡人民政府乡长

格桑顿珠 东旺乡人民政府乡长
和志宏 格咱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勇 三坝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冬辰 洛吉乡人民政府乡长
鲁茸江楚 市政府办督查专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政府办环综合中心，由张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全市市域环境整治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跟踪督办等工作。

五、整治内容

（一）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1. 开展市域爱国卫生运动。市爱卫办要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及干部职工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行动，分批次开展住宅小区、网格区和卫生区大扫除，全面清除裸露垃圾、牛皮癣、小广告和破损的宣传牌、条幅等，清理小区楼道杂物，做到地面、墙面干净整洁，确保无卫生死角。

责任领导：郑建江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各挂联单位、建塘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5月31日，并长期坚持。

2. 市容环境卫生整治。一要加强主次干道、公园广场、停车场等重要节点的清扫保洁力度，提高清扫保洁质量，做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对沿街设置的公交站、垃圾箱、路牌灯箱等公用设施加大清洗频次，确保各类公用设施整洁美观。二要加强城区垃圾收运管理，重点做好垃圾站点的垃圾收集、装车和运送环节的监督管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三要加强主次干道路面、人行道、路牌、指引牌以及窨井盖的破损排查及修复工作。四要加强对城区公厕的管理和维护力度，确保设施完好，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全面达到“三无三有”标准（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

责任领导：高志华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5年5月31日，并长期坚持。

3. 交通秩序整治。一是整治城市主干道及人行道的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辆的乱停乱放现象，加强对街路两侧允许停放机动车路段的规范管理，做到车辆停放规范整齐有序，同向同侧停车。二是强化对非机动车逆行、闯红灯、违规带人、不戴头盔行驶等违法情况的查处力度。

责任领导：和贵忠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配合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5年5月31日，并长期坚持。

4. 整治沿街风貌。一是严格落实沿街门头审批制度，重点整治街路两侧户外及门头广告，拆除沿街违章设置和超过行政许可期限设置的户外及门头广告，对虽经批准，但已破损或有碍市容观瞻的户外及门头广告，进行维修或更新。二是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全面清理街路两侧、各类店外经营、店外堆放物品和流动商贩违规占道行为。三是彻底清理街路两侧摆放的各类违规落地灯箱和擅自悬挂的各种宣传条幅。

责任领导：高志华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5年5月31日，并长期坚持。

5. 城区流浪狗及牲畜上街整治。一是要加强城区宠物犬的管理，做好文明养犬宣传，倡导市民文明养犬，文明遛狗，保障广大市民身心健康和车辆出行安全，继续深入到街头巷尾，搜寻无人管理的流浪犬进行收容。二是要加大对城区及城郊接合部饲养的猪、牛、羊、马、狗等大小牲畜的管理，不得出现牲畜“上街”现象。

责任领导：高志华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建塘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5月31日，并长期坚持。

6. 非机动车违法违规充电整治。一是聚焦住宅小区及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严格查处非机动车飞线充电、私拉电线充电、屋内充电、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引导和督促住宅小区设置公共充电区域，配备安全合规的充电桩，并强化管理。三是督促电动车使用较多的外卖、快递平台及租用电瓶车的商户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非机动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强化对骑手通行安全和车辆停放充电的安全教育，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交通、火灾等各类事故。

责任领导：斯那扎史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建塘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5月31日，并长期坚持。

（二）乡镇人居环境整治

1. 开展清垃圾行动。一是整治乡镇集镇环境卫生，全面清理集镇范围内集市、广场等公共区域的垃圾杂物、牛皮癣、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等。二是整治村组环境卫生，全面清理村组内的积存垃圾、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河岸垃圾、沿村公路和村道沿线散落垃圾等，实现村组干净整洁。三是整治庭院环境卫生，动员辖区内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清除户内及房前屋后各类死角垃圾、废弃物和杂草，整理有碍观瞻的堆积物，美化院落环境，做到房前屋后整洁有序。

责任领导：各乡（镇）长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5月31日，并长期坚持。

2. 开展清厕所行动。强化整治辖区内特别是交通沿线公共厕所及旅游厕所的环境卫生状况，确保公厕卫生干净整洁、设备设施齐全完好，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标准。

责任领导：郑建江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香格里拉公路分局

完成时限：2025年5月31日，并长期坚持。

3. 开展村庄风貌整治。一是进行风貌控制，结合自然条件、传统特色和民风民俗，健全和完善香格里拉市农村建筑风貌控制规范，分区域分村落统一建筑形式、色彩与风格，塑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风貌，并强化对区域内建筑风貌的管控力度。二是开展风貌改造工作，通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及危房改造等行动，进行改造提升，塑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风貌。三是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土地规划审批工作，严控用地审批流程，持续不断加强土地管理，确保动土必有规划、动土必有审批，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四到位”（审批到位、放线到位、监管到位、验收到位）原则及土地使用相关规定，针对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批甲占乙，私下买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规定严管重罚，打早打了。四是以纳帕海周边、城郊结合部、景区景点沿线村庄为主，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既有违法建筑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整治。

责任领导：各乡（镇）长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5年7月31日，并长期坚持。

（三）路域环境整治

开展路域环境卫生提升行动：彻底清除道路两侧及边沟内的积存垃圾、卫生死角及堆积物，整治污水四溢和白色污染等问题，实现公路沿线无污水外溢、无堆积物、无生活垃圾，切实解决公路沿线“脏、乱、差、堵”问题，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全面整治侵犯路产路权现象：以214、215等主干道、旅游景区沿线的国道、省道、乡道为主，依法整治未经规划建设许可，未批先建、批后加建以及侵占道路、公路用地等的违法违规建筑，坚决拆除临街私搭乱建的违法违规建筑；对公路及公路两侧控制区内乱搭乱建、乱堆放、乱倒工业废料和垃圾、占道经营等侵害路产路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一是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违法搭建物、建筑物以及影响交通环境景观的遮阳物。二是清理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晾晒谷物、摆摊设点，开设维修点、加水站等。三是清理占用公路排水设施，利用公路设施设置的围栏、围墙等。四是查处公路用地范围内乱倒工业废料和垃圾的行为。取缔未经批准设立的非公路标志标牌：通过集中清理整治未经批准设立的非公路标志标牌，努力构建畅通、安全、舒适、高效的现代公路网络，全面提升公路管理、执法和综合服务能力。一是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公路沿线设置的非公路标志、标牌，依法依规进行拆除整治。

二是对虽经批准，但不符合要求所设置的非公路标志、标牌进行整改。三是对经批准设置，且符合要求，但构件污损、陈旧、生锈、存在安全隐患和影响公路形象的进行整改。

责任领导：史利平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综合执法局迪庆支队香格里拉大队、香格里拉公路分局

完成时限：2025年9月30日，并长期坚持。

（四）强化工作督导

对各单位各乡镇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严格落实工作进度报告制度，各责任单位及乡镇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在整治期间定期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领导：纪星龙

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办环综中心

完成时限：贯穿于整治工作的始终，并长期坚持。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整治工作，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各责任领导要统筹安排部署和推进好各自负责工作，各职能部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乡镇要扛实属地责任，统筹协调开展好区域内的整治工作。

（二）突出重点，依法整治

各级各部门要统筹推进、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在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的前提下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丰富工作手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突出工作重点，对重点整治对象，做到准备足、计划细、力度大，确保整治任务得到落实。

（三）加强沟通，统筹推进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紧密配合，齐抓共管，大力推进市域环境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对于涉及多个部门联动解决的问题，要积极主动协调，形成处理问题的合力，在取得集中整治效果的基础上，形成行业牵头组织、部门协同配合、群众广泛参与的环境整治常态机制。